

#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---

##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印发《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2022年9月12至18日是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，现将《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#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## 第 25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

2022 年 9 月 12 至 18 日是第 25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（以下简称“推普周”）。为切实做好我校本届推普周活动，按照《云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5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活动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教育和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加大民族地区、农村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将巩固拓展推普脱贫攻坚成果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全面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。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本届推普周主题为：推广普通话，喜迎二十大。

### 三、活动时间

2022 年 9 月 12 至 18 日。

### 四、活动组织

(一) 制定我校本届推普周活动方案。(责任部门:语委办)

(二) 对整个推普活动材料进行收集、整理、上网。(责任部门:语委办)

(三) 对整个推普活动进行总结,并向省语委办报送活动相关材料。(责任部门:语委办)

## 五、活动安排

### (一) 布置校园环境,营造推普氛围

1. 充分利用QQ、微信、公众微信号等新媒体平台,向全校教职员工普及推普周的相关知识,加强对推普周的宣传,扩大影响。(责任部门:融媒体中心)

2. 学校南广场LED屏滚动播放推广普通话宣传口号。(责任部门:融媒体中心)

3. 学校广播站在推普期间,大力宣传推普口号、推普主题、推普的意义和作用等。(责任部门:校团委)

4. 各院(部)、各部门宣传栏、橱窗、展板进行更新,大力宣传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等推普相关内容。(责任部门:各学院、各部门)

### (二) 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,把推普宣传引向深入

1. 集中组织师生学习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等推普相关内容,充分认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,准确把握语

言文字法律法规赋予的重要职责。(责任部门：各学院)

2. 结合中华经典诵读工程，开展诵读、书写、演讲、写作等多种语言文化实践形式，激发师生热爱祖国语言文字热情，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提高广大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。(责任部门：校团委、各学院)

3. 结合云南省第四届“云岭杯”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、“云南财经大学经典润乡土·少年领读者培养计划”等重点活动的初赛选拔工作。(责任部门：校团委、文学与传媒学院)

4.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好 2022 年“推普助力乡村振兴”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。(责任部门：校团委)

5. 开展好“推普周进校园、进班级、进宿舍”系列活动，提高师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意识和水平。(责任部门：学生处、各学院)

## **六、活动要求**

(一) 各学院、各部门要认真按照方案组织相关活动，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实际效果。在活动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绿色发展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，节俭举办各项活动。尤其是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，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防范聚集性传播风险。

(二) 各学院、各部门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向语委办(办公楼三楼 3-13 室)提交推普周活动的相关材料。具体上交材料如下:

1. 各学院:

(1) 推普周相关活动方案、总结(电子版);

(2) 开展各类活动的图片资料(电子版)。

2. 各涉及部门: 报送各类宣传图片资料(电子版)。

3. 校团委: 活动方案、总结、广播稿(电子版)。

联系人: 李毅

联系电话: 0888—3196085

电子邮箱: 529481125@qq.com

